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052025HY003456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1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	珠江天晨(自编 C 栋)
	项目代码: 2017-440105-70-03-819841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00 号橡胶新村东部
	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楼工程(自编C栋),总建筑面积:
	18525.81 平方米,地上45层:18525.81平
	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06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 41B052、(2024)复 41B089
合同宗地范围内	否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意见书仅对项目主体建筑进行核实,涉及地块内建筑 四周场地实施等问题,应与本地块最后一栋一并申请规划条 件核实。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8日

抄送: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中心、市登记中心